

广州市从化区吕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责

（1）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执行镇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研究决定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管理本镇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统筹使用各类资源对辖区内地区性、群众性、公益性、社会性工作负全面责任。

（2）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社区）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按权限对违纪违法案件进行查处。负责思想政治、意识形态、精神文明、统一战线工作。

（3）统筹制定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负责镇经济管理工作，制定符合镇情的经济发展规划，推进重大项

目建设和落地,掌控经济运行调整目标,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研究解决经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负责本镇审计、统计工作。

(4) 统筹负责辖区内公共服务工作,保障和改善民生,完善社区公共服务体系。负责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保障、拥军优属、优抚安置、退役军人事务、社会救济、社会福利、残疾人保障、旅游、侨务、安全生产监督、消防、民兵、兵役等工作。经过法定程序后,以镇自身名义开展有关审批服务工作。

(5) 统筹负责辖区内综合治理工作,负责辖区内的维护稳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及信访工作。负责辖区内的出租屋和非本市户籍人员登记管理,承担劳动关系调处工作。负责民事调解、法律服务工作。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6) 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健全统一指挥协调的联合执法和综合整治机制。经过法定程序后,以镇自身名义开展有关综合执法工作。与区有关职能部门共同开展城市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等工作。

(7) 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负责基层政权组织建设工作,指导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搞好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发挥村(居)民委员会

的群众自治组织作用。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美丽乡村建设、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等工作。

（8）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积极开展社区服务工作，大力兴办社会福利事业，发动和组织社区成员开展各类社区公益活动。

（9）编制本镇财政预决算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镇财政资金的使用、监督和管理，统筹镇财政预算内、外资金的分配与调度。负责镇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监管工作。统筹各项政府性收支管理。负责镇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村社集体“三资”管理。

（10）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校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乡镇单位的干部，对其负责人的任免、考核提出意见。负责辖区内居民（村民）委员会工作人员教育和管理。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11）负责本镇“三农”工作，加强林业管理。负责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对处置，组织协调各类应急救援。配合区有关部门做好本镇防汛、防风、防旱、防震、抢险和防灾工作。

（12）贯彻落实国家民族、宗教政策，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

（13）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部门机构设置

吕田镇人民政府内设机构 14 个，分别是党政综合办公

室、人大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组织人事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综合治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社区建设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人民武装部、共青团、妇联和工会。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部门履职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及区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牵引，以构建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为目标，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压奋进、跳起摸高，加快建设绿色发展先行镇，为从化高质量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区彰显吕田担当，展现吕田作为。

2.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为牵引，持续打好

“绿色牌”“红色牌”“特色牌”，加快建设全市绿色发展和老区振兴先行镇，全镇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256.4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256.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2.5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42.54 万元。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1.在项目入库、预算编制时申报绩效目标，填写项目和整体绩效目标表，将项目和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的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绩效目标设置的覆盖率达 100%。

2.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实现对部门整体、重点项目、关联项目的全面监控。建立以部门监控为基础、紧盯重点项目的监控机制，对部门整体支出和重点项目支出同时实施监控，提高绩效监控的针对性和有效性。3.健全“全面自评、部分复核、重点评价”工作机制，对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以绩效评价促绩效管理，不断提升财政资源使用效益和预算管理水平。

4.切实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将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绩效透明度。

5.进一步完善镇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切实提高指标设定的专业性，全面提升绩效目标填报工作的质量。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核查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等各个环节存

在的问题并及时整改，充分发挥绩效评价“以评促管”效能。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合理规范，基本达到预期的产出、效益目标，总体能够支撑部门有效履职，但部分年度整体绩效目标的实现缺少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等实质性支撑。管理效率总体良好，各项任务与工作开展基本顺利，但预算的绩效管理方面仍有提升空间，存在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部分绩效指标未达成等情况。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总得分为 97.82 分。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吕田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产出指标共设置 4 个。其中，数量指标为建设工程完成率，年度目标值为 100%，指标完成率为 100%；质量指标为各类津贴补贴及时发放率，指标完成率为 100%；时效指标为群众投诉、信访及时处理率，年度目标值为 90%或以上，2023 年 12345 热线受理 480 份工单，归档 422 单，及时处理 422 单，及时处理率达 100%，指标完成率为 100%；成本指标为公用经费控制率，2023 年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0，指标完成率为 100%。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吕田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效益指标共设置 5 个。其中，经济效益指标为住宿餐饮业营业额增长率，年度目标值为 6%或以上，2023 年 1-11 月同比增长 12.2%，2023 年全年统

计数据在 2024 年 1 月 20 日左右公布，预计可实现年度目标值，指标完成率为 100%；社会效益指标为居民医保参保率，年度目标值为 90%或以上，2023 年吕田镇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率为 94.6%，指标完成率为 100%；生态效益指标为水质达标率（保持Ⅲ类或以上），年度目标值为 100%，流溪河流域在吕田镇辖内的 12 条一级支流稳定保持Ⅱ、Ⅲ类水质，指标完成率为 100%；可持续发展指标为低保、低收入生活保障覆盖率，年度目标值为 100%，截至 2023 年 12 月，吕田镇实际低保救助对象 1471 人，低收入救助对象 64 人，已经全部纳入保障，低保、低收入生活保障覆盖率 100%，指标完成率为 100%；满意度指标为群众满意度，年度目标值为 80%或以上，参与调查的群众总人数为 83 人，调查满意度为满意的群众人数为 74 人，群众满意度为 89.15%，指标完成率为 100%。

（三）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1.编外人员聘用经费项目支出完成情况

2023 年按时足额发放编外人员经费，保障编外人员基本生活，完成政府安排的工作。

2.村两委干部补贴项目支出完成情况

2023 年按时足额发放村两委干部补贴，提高村两委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完成镇党委和政府安排的工作。

3.预安排 2022 年体制结算资金项目支出完成情况

2023 年，我镇深入推进特色小镇建设，加大各项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兜住“三保”底线，不断完善民生保障，

优化卫生环境，紧抓社会维稳，切实提升辖区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四）主要工作成效

1. 吕田镇稳步实施广州从化国际赛马发展中心项目建设，已进入地块招拍挂阶段，顺利推进吕田镇安山村地段政府储备用地征地工作，安山村 9.15 公顷地块已纳入从化区 2022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为重点项目顺利实施提供用地保障。

2. 吕田镇积极推动广东龙玫中药材产业融合发展园区项目建设，龙脑、药用玫瑰种植面积已突破 1000 亩，九品香水莲种植项目已做设计方案，“中国退役军人创业就业促进会广州基地”成功挂牌。积极推动广东龙玫中药材产业融合发展园区项目建设，举行生态大健康产业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大会暨广东龙玫中药材产业融合发展园区奠基仪式，龙脑、药用玫瑰种植面积已突破 1000 亩，“中国退役军人创业就业促进会广州基地”成功挂牌，着力打造一二三产融合的大健康产业发展平台，助力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

3. 吕田镇全面落实林长河湖长制，有序推进网格化治林、治水，扎实推进从化陈禾洞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 10 座小水电站清理退出工作。常态化开展河湖“五清”专项整治行动，共出动人员 1181 人次，清理河道 195.63 公里，清理水域面积 0.655 平方公里，清理漂浮物 110.62 吨，镇级河长巡河率 100%，村级河长巡河率 99.68%，办结广州河长 APP 交办巡河问题 24 宗，办结率 100%，“长制久清”初见成效，

在从化区 2022 年度河长制湖长制考核中获评优秀。

4. 吕田镇高质量建设穗北红色文化产业带，持续擦亮党章学堂红色品牌，逐渐完善周边基础配套设施，加快推进省委党校专家团队开展的穗北红色文化产业带总体规划项目，不断强化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启动吕田革命烈士纪念碑提升工程，深化穗北红色文化户外课堂建设，1-11 月累计开班培训 1126 批次，接待参观人数 43995 人次，加快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红色教育培训基地。

5. 吕田镇不断加强历史建筑和文物的保护传承工作，尚义社学旧址修缮已完工，有序推进狮象遗址二期考古发掘，持续焕发历史建筑和文物活力。

6. 吕田镇高水平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成立现代化建设，荣获“2022 年广东省乡村治理示范镇”。

7. 吕田镇印发《广州市从化区吕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治理工作方案》，深入排查存量违法建设底数，做好 2023 拆违任务分解，明确每月的任务，确保按时按质完成专项治理任务。截至目前，治理违法建设面积 47917.4 平方米，完成全年拆违任务数的 100.88%。

8. 吕田镇积极推进综治中心提档升级，落实信访“家文化”建设，深化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工作机制，开展各类矛盾纠纷精准排查行动 284 次，受理群众信访 320 宗，办结率 100%，调解成功 310 宗，调解成功率 96.88%，化解邻里家庭矛盾纠纷 320 件。深入推进“129”社会组织培育模式，累计发动“广州街坊 群防共治”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面防护巡查工

作 36012 人次，治安形势持续向好，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双双提升，社会稳定大局得到巩固，在从化区 2022 年度平安建设考核中获评优秀等次。

9. 吕田镇推动机关在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上作表率，积极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荣获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4 个部门评定的“节约型机关”称号。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镇预算绩效管理基础比较薄弱，在绩效指标库建立、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等方面，与上级要求仍有一定差距，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抓好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点环节，建立事前评估机制，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推进绩效运行监控，提升绩效评价质量，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扩围。

（二）继续发挥绩效目标的前置作用，切实提高预算资金配置效率，实现审核结果与预算安排全面挂钩，强化绩效目标的约束力和权威性。

（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领导和专业人才培养，切实推进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规范化。